

# 郸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郸政〔2022〕11号

## 郸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郸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郸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郸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一、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本县发生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应急体系，全面提高政府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及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

本预案是县政府组织、指挥、协调全县应急工作的整体计划、规范程序，是指导全县各乡镇（街道）、县高新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依据。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周口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三、突发事件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主要分为四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暴雨、高温、寒潮、大雾、雷雨大风、沙尘暴、冰雹、雪灾、道路结冰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我县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农作物虫害发生几率较高。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商贸等企业的安全事故、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我县公路网建设较快，机动车辆激增，道路交通事故频繁发生；企业生产、建筑安装施工等安全事故也有发生；安全生产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不齐，抢险救援能力不足；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完备，民众扑救和自我保护能力薄弱，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以及其他危害社会正常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突发事件等。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

凸显：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诈骗等高科技犯罪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四、突发事件等级**

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根据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决定》（国发〔2005〕11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定的标准执行。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分级标准执行。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事件等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社会安全事件由于其自身的性质和复杂性，不分级。

#### **五、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物资准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因素

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资源整合，有效共享。充分利用我县现有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整合人力资源、技术资源、物资资源和信息资源，充分实现资源共享。

（四）依法规范，科学决策。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相结合，体现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

（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县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县政府组织协调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处置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能独立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先期处置需要上级政府组织协调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本辖区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和能够独立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先期处置需要县政府组织协调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六）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

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 六、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县直部门、驻郸单位行业系统性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各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本总体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七、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一）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制定，报市政府备案。

（二）县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应急管理机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县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县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印发，报县应急管理机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突发事件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编

制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报县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五）社区、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六）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主办单位为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制订的应急预案。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

##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职责

### 一、领导机构

（一）县政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总指挥部）

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长，负责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成员单位有人武部、总工会、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

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信访局、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供电公司、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司法局、文广旅局等。

## （二）县应急总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2. 决定启动和终止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领导县各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小组、委员会（以下简称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工作。
5. 承担省、市政府和省、市应急领导机构安排的其他应急工作。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突发事件应急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本区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县政府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工作。

## （四）村（居）民委员会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

应对工作。

## 二、指挥机构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设立的县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是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门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对全县各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统一指挥、协调。主要有：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安全生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等。

县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日常工作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承担。

## 三、日常工作机构

县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县政府各职能部门作为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警、接警、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的主管部门、协作部门和参与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任务。自然灾害由县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牵头处置；事故灾难由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牵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牵头处置；社会安全事件由县公安局、信访局、人行等部门

牵头处置。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的要求予以积极配合、支持。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处置突发事件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和灾后重建、应急保障等工作。

#### 四、专家组

县应急总指挥部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应急管理专家组，建立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由各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提出建议。
- （二）参与拟定、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作。
- （三）对全县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
- （四）为公众提供突发事件有关防护措施的技术咨询。
- （五）承担县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信息监测、共享和报告

#### 一、信息监测和收集

（一）县政府逐步建立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突发事

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要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和收集质量。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收集单位应当保密。

气象、科工、水利、自然资源、消防、应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信访等部门作为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的主要职能部门，要依托自身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

（二）县政府职能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各有关单位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建设。常规数据库内容包括：

1. 主要危险物质的种类、数量、特性及运输路线；重大危险源数量及分布；潜在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及影响区域。
2. 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发生的类型、影响区域及后果。
3. 城镇建成区和农村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重要保护目标及其分布；常年季节性的风向、风速、气温、降水量等气象条件；人口数量、结构及其分布。
4.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应急机构或相邻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5. 可能影响应急处置的不利因素。

## 二、信息共享

县政府建立以县应急管理局为枢纽,以全县政府值班信息系统和公安、消防、卫生健康、气象、科工、水利、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的应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郸城县政府突发事件应急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县应急信息系统)。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收集、交流、报送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上级政府和部门处置突发事件的政令等,逐步通过县应急信息系统进行传输和处理,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共享。

### 三、信息报告

(一) 报告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以及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是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警情,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二) 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信息监测和收集机构、其他与突发事件有密切关系的单位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 110、119、120 等常用报警电话,或向县政府特设的统一突发事件报警电话报警,或向辖区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常设办公室值班电话: 3217706。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对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重要信息舆情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在事发后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

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管理局，4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县委、县政府应2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信息。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动态信息、影响范围、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四）各部门建立有关突发事件重大信息有奖报告制度。

（五）各乡镇（街道）设立并公布统一的突发事件报警电话。

#### 四、信息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各乡镇（街道）和各部门向县政府上报的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的接报和处理工作，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各职能部门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并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等级和可控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理意见。

发生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县外的，由县应急管理局报经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同意后，通报相关县（市、区）政府。

### 第四章 预 警

#### 一、预警

（一）县政府根据职能部门和乡镇（街道）报告，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发展的等级、趋势和危害程度，及时作出预警。

根据突发事件等级、紧急程度和严重性，突发事件的预警可划分为特别严重（I 级）、严重（II 级）、较重（III 级）和一般（IV 级）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为标志进行预警。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县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二）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预警级别和发布

（一）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县各专项应急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进行研判，或上报省、市有关部门研判。必要时，经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批准，以县政府名义向全县或事发地发布预警公告。

（二）预警公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应对措施、发布机关和时间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三）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研判和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预警公告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城区显著位置的电子显示器和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

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新闻媒体、通信网络和人防等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向社会发出突发事件预警公告。

### 三、预防措施

县政府对突发事件，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一）指挥、协调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及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调集、征用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二）根据事态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做好启动总体应急预案或专项应急预案的准备。

（三）划定警戒区域并采取必要管制措施，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四）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和其他县政府、军队、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 一、事发地政府应急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处置。主要领导迅速赶赴现场，指挥有关应急人员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立即向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报告。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应对措施：

（一）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 (二) 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 (三) 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的强制隔离、封锁等措施。
- (四)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五)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避险警告。
- (六) 本级政府无法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及时请求县政府直至上级政府给予支援。影响或可能影响其他乡镇（街道）的，事发地政府及时通报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七) 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 二、县政府应急反应

(一) 应急对策。县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意见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必要时同时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政府县长及其他县领导。县应急总指挥部综合县应急管理局、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对策：

1. 作出具体处置指示；责成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3.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
4.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赴事发地，靠前指挥。必要时，县政府县长亲临一线指挥。

5. 县政府领导批准启动县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开始运作。未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由县应急总指挥部或分管副县长负责组织指挥，必要时可成立临时应急指挥机构。

6. 及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必要时，请求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支持，请求军队和武警部队支援。

7.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县应急总指挥部决定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县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并督办落实情况；加强与事发地和有关方面的联系，掌握事件动态信息，及时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报告，为县应急总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二）预案实施。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担任指挥长的县长或分管副县长应迅速了解事件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组织事发地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按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各项行动方案，责成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凡是作出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现场指挥协调。县应急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和应急处置需要，迅速研究制定各种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或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现场指挥部按行动方案发布命令，调遣应急处置力量并进行明确分工，全面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指挥协调现场抢险救援。
2. 组织指挥人群疏散、安置。
3. 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搞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
4. 防止出现扩大和次生、衍生等事件。
5. 向县委、县政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并明确牵头单位，分别负责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应急通信、人员疏散和安置、社会动员、新闻报道、应急物资、经费、生活保障等工作。

（四）现场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驻郸单位等要服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配。县武警中队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和上级命令，以及县政府的要求，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自觉接受统一指挥调遣，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由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有关情况和信息进行汇总、处理，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项处置工作。
2. 抢险救援：由有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负责，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增援队伍进行后续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由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

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间疫情控制工作。

4. 交通管制：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事发地道路交通管制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5. 治安警戒：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6. 人员疏散和安置：由民政、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7. 社会动员：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由县发改、财政、民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调集或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现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9. 应急通信、气象、电力供应：由县发改、科工、供电等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负责。通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现场通信畅通。气象部门负责做好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供电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电力应急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电力保障。

10. 技术专家：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11. 新闻报道：由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根据需要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向公众做好自救防护等知识宣传。

12. 特种应急：由公安、金融、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 三、扩大应急

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报请县应急总指挥部研究采取相应的扩大应急措施；县应急总指挥部调集各种处置预备力量投入处置工作。事态严重，需上级提供援助的，上报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党政军机关、交通枢纽、金库等重要场所，学校、监狱等特殊场所或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全县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并造成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同时提高反应级别，及时处置，快速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降低影响和损失，确保社会稳定。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发展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地政府要边处置边向县应急总指挥部和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县应急总指挥部和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 四、应急结束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预案启动的县应急总指挥部或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县应急总指挥部、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各方面意见，作出终止总体或专项应急预案的指令，撤销应急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县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部指定事发地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在 2 周内向县应急总指挥部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 第六章 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一）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

事发地政府应当依法对征收或征用的土地、房屋、应急物资和设备等予以归还，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予以补偿。

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

(二)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进行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工作,使事发现场恢复到相对稳定、安全的基本状态,防止发生次生事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隐患应当进行监测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事发地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县、乡镇(街道)财政安排,必要时申请上级财政补助。

## 二、社会救助

(一)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济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济救助比重。

(二)事发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核实、统计和上报灾情,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

法律、法规对各类灾情上报的主体及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突发事件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辖区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救灾捐助。

民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救灾捐助工作和捐赠款物的分配、调拨。

(四)教育、卫生健康、司法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相应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必需的社会心理及司法援助活动。

## 三、保险

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积极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快速理赔。

#### **四、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当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县政府、县应急总指挥部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五、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负责。县政府和事发地政府没有能力完成恢复重建工作的，可向上级政府提出申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 **六、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

后续发布工作。

县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牵头处置的县政府主管部门发布信息。

由县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和跨乡镇行政区划的突发事件，由县政府主管部门负责发布有关信息；其他突发事件信息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县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县内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构建全县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传输网络，建设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建立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制作应急有关部门通讯录，确保应急参与部门之间联络畅通。

### 二、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系统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数据

库。数据库应当载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

应急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维护、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调试，及时更新补充。执行应急任务时，必须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必要的检查，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

### **三、应急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科工等应急任务繁重的部门和建筑施工、电力、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危行业、企业，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充分发挥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注重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 **四、交通运输保障**

完善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和使用县、乡各种应急运输力量，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县政府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和装备。

道路、桥涵等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 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疾病控制监测网络的优势，研究制定适应不同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有机整合。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布设和建立急救站，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做好动物免疫、检疫、消毒等各项工作。

## 六、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承担应急处置治安总体保障任务。制定不同类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持治安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 七、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县应急管理局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建立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及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和关键技术的储备台账，逐步完善动态物资储备机制和专项调度应急措施，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其他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储存充足的相关应急物资，及时补充和更新常备储存物资。

## 八、经费保障

统筹各类资金形成应急保障合力，确保应急经费反映迅速、保障有力。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在县预算和部门经费中优先安排支出，以确保支出需求。特别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县政府批准的金额先予拨付，再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预算调剂手续，县财政部门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九、社会动员保障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社会动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城区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为基础的应急动员机制。

## 十、人员防护保障

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科学，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的或永久性的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城区可结合公园、广场等市政公共设施和人防工程的建设、改造，预留避难场所建设场地，完善紧急避难功能，增强应急避难能力，确保避难人员简易食宿、医疗等方面需要。农村可结合本地地形、地貌特点，在方便生活并较为安全的地区开辟临时

避难场所。

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 **十一、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政府逐步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决策指挥系统的信息、技术平台。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信息传输系统，结合实施政府上网、电子政务工作，构建统一的、一网多用的政府办公自动化和突发事件信息系统。

科技部门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将应急科学的研究工作纳入全县科技发展计划，建立突发事件快速评估和应急管理技术系统，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水平。

## **十二、基本生活保障**

供水、供气、供电等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进行监测和处理，确保应急状态下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用户以及事发地的基本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处住、病能医。

## **十三、气象和环境监测保障**

气象部门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和气象分析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大气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支持和服务；生态环

境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水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监测。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一、宣传教育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组织开展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教育。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村民、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服务，做好全社会的应急知识、紧急避险避难措施、自救自助技术的普及工作。

利用电视、广播等公共媒体有计划地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平息各种谣传。

教育部门组织制定学校减灾教育规划和计划，增加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应急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开展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教育。

### 二、培训

组织、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干部职工的防灾、减灾、应急意识进行教育培训，把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反应、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就业培训计划，提高广大干部职工抗灾、救灾、减灾和紧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培育，积极引导有序参加抢险救援活动。

### 三、演习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相关应急预案的演练，特别是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要统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演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一）演习应当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演习应从实战出发，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等。

（二）建立演习绩效评估和总结制度，有针对性地完善应急反应机制，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四、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一、郸城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总体应急预案一般每3年修订1次，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组织力量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县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

三、本预案执行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上一级规范性文件与本预案不一致处，按法律规定办理，具体问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主办：县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协办：县应急局

郸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110份)